



# 以案说法 彰显司法威严

“

与政府签订协议后却无法开工,到底是谁违约了?父母失信子女受限,“老赖”子女无法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日前,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2020年十大典型案例之行政案例、执行案例、国家赔偿案例,以案说法,运用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,彰显了司法威严。

”

## 签了协议却无法开工 到底是谁违约了?

2011年,Y公司与某区政府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,约定Y公司租赁该区800亩土地,投资5000万元建设现代观光农业项目,区政府提供“一站式服务”。Y公司随后与相关镇村签订了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》,支付了一年租金10.3万元。2012年1月、5月,Y公司两次向区政府表明涉案土地权属不清,不能按计划施工,询问进场开工时间。2012年6月,Y公司请求区政府补偿其经济损失并确保800亩项目用地,而区政府告知Y公司其并未终止《投资协议》,如有损失愿意协调解决。

2013年1月,Y公司向区政府表示,至今未能履行投资协议内容,多次询问亦未得到正面答复。

区政府发函告知Y公司适时安排人员到该区协商解决。

2015年11月,Y公司向区政府请求其补偿经济损失300万元。而区政府答复,表示并无违约行为,补偿300万元无依据。Y公司遂起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解除《投资协议》及区政府赔偿公司400万元损失。

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;案涉《投资协议》系本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一经签订非因特定事由和情形,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义务。本案双方

当事人一致同意解除案涉协议,被告违反了协议的附随义务。法院综合考虑协议履行情况、协议性质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的基础上,判决:解除原告Y公司与被告某区政府于2011年签订的《乐山市某区人民政府Y公司投资协议》;被告某区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,赔偿原告Y公司5万元;驳回原告Y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 ▶▶▶ 案件点评

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对民营企业发展最大的支持,而政府依法行政、优化服务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内在要求,也是以人为本解决民营企业具体问题的保障。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护航民营

企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。本案审理中,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政府和企业双方权益,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利益关系,通过行政审判和发送司法建议,严格规范交易行为,强化了政府契约精神。

具体来说,本案原告Y公司与被告某区政府签订的《投资协议》属于行政协议,同时具备行政性和合同性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,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,在必要限度内为相对方履行协议提供协助义务。但某区政府对Y公司的多次询问一直未予实质回应,消极拖延处理,违反了行政协议的附随义务,故法院最终认定对Y公司的损失具有一定的过错,判决其承担5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## 父母失信子女受限 “老赖”子女无法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

钟某与彭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,彭某尚欠钟某借款62.9万元。彭某在法院判决应履行期限已到期后,仍未履行还款义务,钟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,依法通知被执行人彭某到庭,但其一直不接电话也不回短信。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彭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,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。申请人钟某向法院提供线索,称彭某之子就读本市一私立学校,学费昂贵,说明彭某具

备清偿能力,存在故意逃避债务,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的情形。法院立即到该校进行了调查。经查明,申请人钟某提供情况属实。法院遂与学校联动出击,采取手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

之后,法院还向本市辖区内4所私立学校发送司法建议函,提出如下建议:你校招生简章需载明并突出显示“报名学生家长必须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,对已招录学生,有上述情

形者,一经发现,请及时与我院联系,我院将视情况作相应处理。”

限制彭某子女就读高消费学校令发出后,彭某主动履行了对钟某的欠款,钟某于2019年4月3日书面向本院申请撤销执行。

### ▶▶▶ 案件点评

本案中,法院与学校联动,通过限制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,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另外,法院还以该案为契机,向辖区内其他高收费私立学

校发出司法建议,建议学校在招生简章上表明并突出显示“报名学生家长必须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”等相关内容,创新手段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。

本案告诫失信被执行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失信,一人失信、全家受限”,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及时履行判决义务。同时,本案中“院校联动”、发送司法建议的执行手段,也对创新执行手段、切实解决执行难具有参考意义。

## 贼喊捉贼? 法庭上向法警吐口水还“碰瓷”法院

2018年1月16日,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罗某某、宿某某等9人诉峨眉山市公安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一案。开庭前,书记员宣布了《法庭纪律》,其中包含“对哄闹、冲击法庭、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,予以罚款、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”等内容。法庭宣布休庭评议期间,宿某某使用手机在法庭内拍照,法警进行制止。罗某某情绪激动,向法警面部吐口水,法警进行释明,罗某某不听仍再次向法警吐口水,法警遂上前欲将其控制,罗某某随即缓慢倒地后不起,引起法庭一片混乱。合议庭在征求罗某某意见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乐

山市老年病专科医院急救科医生出诊,将罗某某送往医院检查,诊断结果为“未见异常”。

2018年1月17日,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罗某某作出司法拘留10日的决定并向其送达。2018年1月27日,罗某某拘留期限届满,予以解除拘留。2018年3月20日,罗某某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拘留,法警对其进行殴打为由,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。

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本院在审理罗某某、宿某某等9人诉峨眉山市公安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一案时,宿某某在法庭休庭评议期间,使用手机在法庭内拍照,

法警进行制止,罗某某向法警面部吐了两次口水,其行为恶劣,引起法庭一片混乱,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,依法应对其司法拘留。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罗某某处司法拘留10日的拘留决定,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正确,因此决定:驳回赔偿请求人罗某某的国家赔偿申请。

罗某某不服,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8)川委赔18号决定书,决定维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。

### ▶▶▶ 案件点评

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专门场所,是基层

人民群众摆事实、讲道理、表达诉求、阐述观点,维护自身诉讼权益的重要场所。遵守法庭规则和纪律,依法、理性表达诉求,确保案件顺利审理,是每位诉讼参与人应尽的义务,任何扰乱法庭秩序、损害法律尊严的行为都应当被严格禁止。本案中,当事人罗某某无视法庭纪律,蔑视法庭威严,对法警的劝解和警告置若罔闻,还吐口水侮辱法警,甚至“碰瓷”法院假装晕倒以抗拒执法。罗某某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庭纪律,扰乱了法庭秩序,影响案件正常审理,还是对法律尊严的严重亵渎和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,理应受到严厉制裁。